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7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3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94號被告林○蓉傷害等案件現場維安情形新聞稿

一、本院審理115年度易字第294號被告林○蓉（下稱被告）傷害等案件（被告攻擊恐嚇律師事件），於今日（115年6月17日）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本院考量被告目前在押，鑑於被告過去在另案訴訟過程中，曾有情緒失控、妨害法庭秩序等紀錄，為維護庭訊秩序、防阻突發衝突，就今日庭訊採取維安升級措施，安排五名法警（二名女法警、三名男法警）進駐法庭控制現場，以適時防阻法庭暴力事件發生。

二、被告今日於庭訊時，屢屢無法控制情緒、干擾程序進行，經審判長制止，辯護人請求暫休庭讓被告冷靜情緒。審判長斟酌後諭知暫休庭，請告訴人及旁聽民眾到庭外稍候，並關閉法庭大門，由法警戒護在押被告在法庭座位冷靜情緒。暫休庭期間，於辯護人向審判長表示可以繼續庭訊、法警正要打開法庭大門之際，被告突然從座位站起來、轉身欲往法庭門口行走，法警為防阻在押被告逃逸，合力制止被告而有肢體衝突。嗣被告經法警制止後返回席位就座，待其情緒逐漸平靜，審判長諭知繼續庭訊，並請告訴人及旁聽民眾入庭續行審理程序，於後續庭訊過程中無肢體衝突情事。

三、本院法警於上開制止被告過程中均無受傷，至於被告有無妨害公務罪嫌尚待進一步釐清確認，若認有涉嫌犯罪，本院將檢具相關

事證函送地檢署偵辦。

四、本案於今日審理程序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7月22日上午9時29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宣判。